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美姿空中瑜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安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110年度補字第2284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,676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